宠物领养协议书

　　甲方(送养人)：

　　联系方式：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领养人)：

　　联系方式：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被领养的宠物资料：

类别：

品种：

名称：小雪球

性别：

健康程度：良好

　　年龄：个月

　　免疫：否

　　绝育：否

　　驱虫：否

是否接受过狂犬疫苗：否

注：文中出现的“小雪球”无特别说明均指被领养宠物，即甲方送养的宠物。

　　本着为一条生命负责的态度，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将小雪球免费送给乙方领养。

　　二、 乙方自愿接受领养甲方宠物小雪球，并保证有经济能力饲养该宠物。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乙方接受宠物小雪球之前，应提供适当的食物和活动空间，保证其健康。

　　(二) 向乙方如实告之宠物小雪球的健康状况、性格、爱好及生活习惯的义务，在乙方收养宠物过程中不得随意要回宠物。

(三) 送养人须安排合适的人员定期对领养家庭回访，以便沟通信息，解决问题。

(四) 为乙方喂养以及领养提供其他必要的咨询和协助。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接收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宠物小雪球的健康状况、性格和爱好等真实情况。

　　(二) 不得抛弃、虐待所领养宠物小雪球。

　　(三)为小雪球提供粮食、窝及宠物专用的生活用具、玩具等。提供洁净的饮用水等。

　　(四) 定期为小雪球沐浴、注射疫苗、驱虫，不得使用洗衣粉等有害物质清洗小雪球。

　　(五) 在必要时，为小雪球提供医疗措施。

　　(六) 未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小雪球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更改小雪球名称。

　　(七) 甲方需要对领养宠物进行回访时，乙方不得借口拒绝。回访频率超过一月一次时，乙方有权拒绝。

　　(八) 不得给小雪球实施不人道且不必要的手术，如：绝育、去爪，拨除犬齿，及截耳断尾等。

　　(九) 带小雪球出门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拴好牵引绳，不得遗失，逃走。

　　(十) 小雪球年迈之日经甲方同意可执行安乐死，但不得抛尸、食用或者变卖。

　　(十一) 乙方应不定期向甲方通报小雪球的基本情况及其重大事项，并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可视违约。

　　(十二) 乙方在领养期间，如果自感做不到以上其中任何一条义务，可以无条件、及时将健康干净的宠物返还给甲方，这样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交付及风险转移

　　(一)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小雪球交付后，甲方不得无故撤销乙方饲养权。亦即小雪球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悉心饲养。

　　(二) 小雪球交付后，由于小雪球侵袭等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若不交付小雪球，乙方可以要求其交付。

　　六、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不按规定履行领养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收回小雪球。

　　(二) 若乙方虐待，弃养小雪球，甲方可以收取5000元违约金。

　　(三) 若小雪球由于乙方原因身亡的，甲方有权收取1000元违约金。小雪球年迈自然死亡以及年迈时双方同意的安乐死不受此限。

　　七、 补充条款

　　(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任何一方有违约的行为，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为小雪球的健康生活着想，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三) 若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以送养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此案。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